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Pacific Limited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布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與中遠集團訂立短期租約，並擬於日後不時繼續與中遠集團訂立短期租約。

由於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遠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中遠集團訂立短期租約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

背景

本集團乃從事（其中包括）集裝箱租賃業務。於一九九四年，中遠向本集團作出承諾（其中包括），中遠將與本集團當時訂立之集裝箱租賃合約續期十年，並將訂立固定為期十年之新集裝箱租賃合約（「該承諾」）。該承諾之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六日之售股章程第 35 頁。基於與中遠集團訂定之有關安排可能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四年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

由於當時可供本集團運用之全球化電腦及市場推廣／經營網絡有限，本集團僅可集中業務於提供為期十年之集裝箱租約。當時並無預期可向中遠集團提供短期租約之可行性。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於過去數年迅速增長及擴張至全球各地，使本集團得以擴展其業務，於向第三方提供短期租約之同時，亦能提供多元化之產品及服務，並於提供短期及長期租約時可採取更靈活策略。

建議之安排

管理層認為該承諾限制並妨礙本集團之增長潛力。管理層認為，除十年期租約以外，向中遠集團提供短期租約於商業角度而言對本集團實屬有利，因為此舉可令本集團之收入增加。集裝箱之可用年期預計約為 15 年，目前，於十年期租約終止後，本公司可選擇在市場出售該等集裝箱或將其出租予第三方承租人。本公司相信，由於營商環境之變遷，修訂該承諾乃屬必須。故此，本集團向中遠集團建議，而中遠集團亦應考慮接納與本集團訂立短期租約。向中遠集團提供之短期租約涉及的集裝箱，僅為本公司租出十年期滿之舊集裝箱，故此舉可令本公司盡量使用十年期舊集裝箱。短期租約將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及中遠集團將繼續根據該承諾訂立十年期租約，而新集裝箱將在十年期租約中使用。

董事預期向中遠集團提供短期租約之每年收入估計不會超逾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 3%。

由於該承諾並無限制雙方訂立短期租約，而短期租約乃應本公司之要求及於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提供，因此，與中遠集團訂立之短期租約並無違反該承諾。本公司已就此徵詢法律意見。

現預期(i)中遠集團將繼續與本公司訂立十年期新租約，(ii)本集團與中遠集團訂立之短期租約將不會影響本集團與中遠集團訂立之十年期新租約及(iii)該承諾所載全部條文將仍然具有效力。

關連交易

由於中遠集團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就訂立短期租約而修改該承諾可能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然而，預期向中遠集團提供短期租約之每年租金收入預計將不會超逾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有形資產淨值之 3%（「上限」）。由於每次就訂立短期租約而作出報章公布乃屬不切實際，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25(1)條之規定，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a) 本集團及中遠集團擬簽訂之短期租約：

(i) 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 (ii) 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任何可比較之交易足以判斷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可獲得或所給予之條款進行；
 - (iii) 乃按照短期租約之協議進行，該等條款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整體上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 (b) 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內提供短期租約予中遠集團之年租總額不可超逾上限；
- (c) 該等短期租約之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5(1)(A)至(D)條之規定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 (d) 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短期租約，並由彼等於本公司有關年度之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短期租約乃按照上述(a)至(b)項之方式進行；
- (e) 須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每年審閱短期租約，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該函件」）（副本抄送聯交所）確認該等短期租約：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已按照短期租約之有關協議訂立；
 - (iii) 已按照本集團就提供予中遠集團之短期租約所訂之價格政策；及
 - (iv) 提供短期租約予中遠集團之年租總額並無超逾上限，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拒受委聘或未能向本公司提供該函件，則本公司必須立即聯絡聯交所。

於本公布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之涵義如下：

「中遠」	指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
「中遠集團」	指	中遠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遠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擁有約 53.67%之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	指	本公司之管理層
「有形資產淨值」	指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短期租約」	指	年期少於十年之租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十年期租約」	指	固定為期十年之租約
「十年期集裝箱」	指	已使用至少十年之集裝箱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洪雯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於 23/8/2001 刊登的內容。